

##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28 号

###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集团”）计划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4%。2021 年 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丹邦集团自 2020 年 10 月至 11 月期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15,49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3%，减持后丹邦集团持股比例降至 19.32%。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丹邦集团累计质押所持股份 6,845 万股，占其持有股份的 64.65%。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丹邦集团减持、质押所持有你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具体用途，其减持行为对你公司股权结构、经营活动和治理活动等方面的影响，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的风险；其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以及针对平仓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你公司在保持独立性、防范大股东违规资金占用等方面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3、请你公司自查持股 5% 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问询并核实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

计划及减持计划的内容。

4、你公司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1 月 19 日